附件3

**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目标管理**

**责任书**

为确保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筹办工作质量，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配套文化活动绩效管理机制，特制定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 （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是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配套文化活动的各项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第二责任人，对配套文化活动工作的落实负有监督责任。责任人应做好配套文化活动筹办工作，及时报送各项数据和图文资料，确保高质量、高水准完成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的各项任务。

二、第一责任人必须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一)提升配套文化活动的品牌质量。配套文化活动要按照“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精品化”的办展思路，在活动主题的确立、参展项目产品的选取、招商招展的宣传推介、现场组织、展会环境、安全保障等流程规范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配套文化活动的策划实施能力，确保质量。

(二)认真做好招展工作。本配套文化活动面积为 平方米，参展企业（入园企业） 家，参加展览（活动）的重要企业 家（重要企业是指在配套文化活动行业中属于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以上的重要机构、大型公司或龙头企业。）

(三)高度重视招商工作。本配套文化活动展会期间邀请名专业观众参观本会场，其中包括 名海外专业观众（专业观众是指专业买家、文化界名人、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和金融投资机构负责人等。）

(四)努力提高成交额。本配套文化活动在文博会期间力争实现交易项目 个，总成交额为 元人民币，其中境外成交额 元；项目投融资额达到 元（以签订的合同或意向书为准）。

(五)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动重要活动时间、地点和内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不得无客观依据随意报送领导和嘉宾的邀请信息；未经批准，不得以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其他文博会主承办单位或光明区有关部门名义作为配套文化活动活动的主承办单位；不得以文博会或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名义进行有损文博会名誉的商业活动。

(六)严格把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文博会展示期间，配套文化活动必须维护好文博会的国际形象。杜绝违背法律法规的项目产品进入展场，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防侵权、盗版和假冒等不法行为，维护文博会的国际形象。

(七)服务与安全保障

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接待服务、会展服务及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会场区域的导购服务，推广多语种标识指引系统。对参会参展的展商及嘉宾提供优质服务。

第一责任人要制定会场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实行安全责任制。保证必要的人防、技防投入；建立卫生防疫控制体系，确保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措施有力，保证展会期间不发生消防、治安、卫生等安全事故。第二责任人要对本辖区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单位全面严格把关，确保文化安全和生产安全。

(八)环境设施与交通保障

加强配套文化活动环境整治与绿化，美化区域环境。做好文博会期间的交通组织、道路交通标识和引导系统建设，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三、本责任书一式3份。

区主管部门责任人：

2021年 月 日

配套文化活动承办单位责任人：

2021年 月 日